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情况

- 1、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04,827,531.00元，总股本为104,827,531股；
- 2、2022年6月20日，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.9股，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6,193,021.00元，总股本为156,193,021股；
- 3、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8,687股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6,054,334股；
- 4、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.9股，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32,520,957股，注册资本为232,520,957.00元。

综上，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,827,531元（¥104,827,531.00） 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,520,957元（¥232,520,957.00） 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,827,531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2,520,957

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除此之外，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修订后的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1日